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010 号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14 中信国安 MTN002”、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1”、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3”、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4”、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16 中信国安 MTN001”、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16 中信国安 MTN002”、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18 中信国安 MTN001”以及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18 中信国安 MTN002”。

根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布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 04 财保 71 号】，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申请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0835370.85 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同时，联合资信已关注到近期公司存续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综合考虑，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关注诉讼事件后续进展、公司存续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情况，持续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